

证券代码：836390

证券简称：北科软件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时间届满，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是否成就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业绩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计划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铮、王涛、李燕依据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自解除限售后**

额外自愿限售 12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除仍在锁定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铮、王涛、李燕外，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剩余 9 名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除仍在锁定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铮、王涛、李燕外，剩余 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